

新明國小 106 學年度第 5 次課發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3:10

會議地點：校史室

主 席：林瑞錫校長

記錄： 陳曉俐 老師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一、 主席報告：

今天有兩個議案，請委員們審議。

二、 討論議案：

1. 協助行政減課 12 節如何調整：

教務主任：調整授課節數後，導師授課 16 節，科任老師授課 20 節，協助行政減課有 12 節，原本學校是有 14 節的額度，請大家討論少了兩節要如何調整？教務處的方案是先從語文競賽的 4 節減為 2 節。以前只有 1.2.5.6 年級的學年主任有減一節課，但現在有老師認為 3.4 年級學年主任也很辛苦應減課，大家都可以提出意見。

李尚倫老師：那指導科展的老師也可以減課嗎？指導節奏樂隊的老師也可以減課嗎？

教務主任：指導節奏樂隊是選填級職務時就載明的義務，也不是不能減課，可提出討論。

校長：因為減課的節數有限，可能無法都兼顧，如果無法減課也可以給補休，最少 20 小時。

教務主任：以國樂隊周文壕老師為例，都有給予補假。

校長：今天可以在會議中做成決議，學校老師都很認真，相信大家都一定會把事情做完才休假，這個方案也不會增加學校支出。

周文壕老師：現在補休可以延長到一年內補完。

學務主任：剛剛有老師提到節奏樂隊的減課問題，知道各位老師都很心疼文琪老師的付出，學務處也很想幫他爭取補假，只是她指導的時間都在晨間上班時間，無法給予補假。

校長：現在就定案減課分配為六位學年主任以及行政處室，有指導社團辛苦

的老師給予補假，例如：科展、樂隊和語文競賽。

李尚倫老師：可否明確指出行政處室的減課情形？

教務主任：教務處、總務處各兩節，學務處、輔導室各一節。

校長：至於要減給哪位組長就由處室主任自行決定。

教務主任：先跟各位委員說明如果我們 12 年國教的計畫有申請通過的話，

可以減課 12 節，會有 9 節減給一年級老師，剩下 3 節可以再討論。

因為還不確定，所以今天只是先說明不列入課發會討論。

校長：今天先決議協助行政減課 12 節，6 節減給學年主任，6 節給行政處室。

表決 全數通過。

2. 審議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

教務主任：課程計畫幾盡完備，還需微調的部分可否由教務處來修訂整理，7 月 5 日以前會上傳。

表決 全數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無

承辦人：

教務組長 陳曉俐

教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 林德富

校長：

新明國小 林瑞錫(甲)